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住實施要點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修正總說明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住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)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三日生效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日。

為配合實務作業需求，妥適運用日間醫療資源及戒護人力，兼顧監所安全與受刑人處遇品質，並使業務分工符合現行實際執行情形，爰修正本實施要點部分規定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為符現行業務分工及實際執行情形，爰將通知科室由戒護科修正為教化科。(修正本實施要點第四點)

二、考量衛生科及健保合作醫院醫師門診於日間提供醫療服務，並兼顧戒護人力配置及勤務調度需求，修正家庭日及配偶日時間。(修正本實施要點第五點)

三、為提升通知作業之效率及時效性，增訂電話通知方式，爰修正本點。(修正本實施要點第七點)